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46號

原告 林妙蓮

被告 高霈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95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